

7.8.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的黑龙江文明网和“文明龙江”微信平台运营维护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黑龙江文明网和“文明龙江”微信平台运营维护项目(二次)，属于信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东北传播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7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9.8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黑龙江文明网和“文明龙江”微信平台运营维护项目(二次)，属于信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东北传播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7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9.8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东北传播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